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9月22日期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30,950,353.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950,353.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04%，具体情况如下所示（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单列，3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4,725,386.35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财政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8,218,500.00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企业扶持资金	江苏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37,089.00	《煤机产业扶持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财政局	1,000,000.00	乐经信[2022]37号《乐清市经信局关于下达第三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63,100.00	《关于开展2021年度青浦区创新创业优秀人才团队奖资金申报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资金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等	950,000.00	杭科资[2020]72号《杭州市科技型企业研发费用投入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余杭区科技局	600,000.00	余科[2022]11号《余杭区鼓励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认定奖励类）》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首版次软件产品项目奖励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500,000.00	浙经信软件[2021]189号《关于公布2021年浙江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应用推广指导目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助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419,000.00	乐经信[2022]17号《关于下达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奖金	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400,000.00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青浦区软件信息服务业扶持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市长质量奖励	乐清市人民政府	300,000.00	温政办[2020]7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1,837,277.65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合计		30,950,353.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950,353.00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95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或"公司"）、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以下简称"正弦电气无锡分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武汉市正弦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正弦深圳分公司"）自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9月27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7,901,900.89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类别
1	正弦电气无锡分公司	江苏数字信息产业园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	166,700.00	财税优惠政策	与收益相关
2	正弦电气	2021年度第二批宝安区企业研发投入补贴	200,000.00	深宝规（2020）11号	与收益相关
3	正弦电气	2021年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3,210.56	深人社发（2021）26号	与收益相关
4	正弦电气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项目	200,000.00	深科技创新计字（2022）1517号	与收益相关
5	正弦电气	2022年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改制上市培育资助项目	1,000,000.00	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深工信规（2019）13号	与收益相关
6	正弦电气	2022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44,250.00	粤人社规（2022）9号	与收益相关
7	正弦电气	2022年度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奖励项目	300,000.00	宝安区关于支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高地的若干意见	与收益相关
8	正弦电气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416,481.44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9	武汉正弦深圳分公司	2022年度第一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	3,623.40	人社部发（2022）23号	与收益相关
10	正弦电气无锡分公司	2022年稳岗返还	7,427.00	稳岗返还政策	与收益相关
11	武汉正弦	2021年东湖高新区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武新规（2021）5号 武新管〔2021〕22号	与收益相关
12	武汉正弦深圳分公司	2022年度第一批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资金	19,750.00	粤人社规（2022）9号	与收益相关
13	武汉正弦深圳分公司	2022年度第三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415.60	粤人社规（2022）9号 粤人社规（2022）15号	与收益相关
14	武汉正弦	2021年度稳岗返还	110,438.46	鄂人社发（2019）30号 鄂人社发（2022）21号 武人社发（2022）8号	与收益相关
15	武汉正弦	2022年度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600,000.00	鄂财产规（2021）3号	与收益相关
16	正弦电气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17,604.43	财税（2011）100号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901,900.89	–	–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上述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1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2年9月23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询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3日，9月26日，9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以及与相关事项有关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2-047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282号厂房一1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8,312,8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8,312,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3.13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虎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法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侯灿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12,8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312,8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559,25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凯、陈鸿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软件园支行	3202105829100307901	76,075,650.00	超额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579482193818	6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421421088012002582560	155,930,000.00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6474810803	376,990,000.00	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合计		675,995,650.00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86.46万元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经表决，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99）；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9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左静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根据《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99）。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8,587.9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8.56万元。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对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实施情况、决策程序等的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86.46万元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刘华（签字）

余玉苗（签字）

吴友宇（签字）

日期：2022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8号）同意注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37元，募集资金总额72,746.74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约6,990.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756.25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7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软件园支行、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根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软件园支行	3202105829100307901	76,075,650.00	超额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579482193818	67,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交通银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行	421421088012002582560	155,930,000.00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127906474810803	376,990,000.00	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合计		675,995,650.00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56.25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等）。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上述四家银行，丙方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武苗、张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05 证券简称：联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786.46万元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审核报告，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37元，募集资金总额72,746.74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56.2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73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37,699.00	37,699.00
2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93.00	15,5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700.00	6,700.00
合计		59,992.00	59,992.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8,587.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8,331.34	8,331.34
2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56	256.56
合计		8,587.90	8,587.90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为198.56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资金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保荐费	5,456.01	5,147.18	5,147.18		
2	审计及验资费	870.00	820.75		198.11	198.11
3	律师费	572.40	540.00			
4	信息披露费	490.00	462.26			
5	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20.50	20.29		0.45	0.45
合计		7,408.90	6,990.49	5,147.18	198.56	198.5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审[2022]第2-00499号），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予以审核。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8,786.4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8,587.9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8.56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8,587.9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8.56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8,587.9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8.5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99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99）；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99号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日为2022年8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 国 · 北 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

（截止2022年8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改）》（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8号）核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0.37元。截止2022年9月6日，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727,467,4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69,904,870.42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57,562,529.5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73号）。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本公司《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37,699.00	37,699.00
2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93.00	15,5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700.00	6,700.00
合计		59,992.00	59,992.00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可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83,313,411.53	83,313,411.53
2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5,554.60	2,565,554.60
合计		85,878,966.13	85,878,966.13

根据上述项目前期投入的情况，鉴于募集资金现已到位，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85,878,966.13元。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9,904,870.42元（不含税），其中承销保荐费用51,471,750.00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985,632.07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1,985,632.07元。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公司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资金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不含税）
1	承销保荐费	54,560,055.00	51,471,750.00	51,471,750.00		
2	审计及验资费	8,700,000.00	8,207,547.17		1,981,132.07	1,981,132.07
3	律师费	5,724,000.00	5,4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	4,900,000.00	4,622,641.51			
5	上市手续费及其他	204,971.74	202,931.74		4,500.00	4,500.00
合计		74,089,026.74	69,904,870.42	51,471,750.00	1,985,632.07	1,985,632.07

五、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文件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2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0.37元，募集资金总额72,746.74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额人民币65,756.25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9月6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9月6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2-00073号），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37,699.00	37,699.00
2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593.00	15,59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700.00	6,700.00
合计		59,992.00	59,992.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金额部分为超募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一）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依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规划，已使用自筹资金在项目规划范围内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8,587.9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高速光模块及5G通信光模块建设项目	8,331.34	8,331.34
2	联特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6.56	256.56
合计		8,587.90	8,587.90

（二）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990.49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截至2022年8月31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198.56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本次拟置换金额198.56万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587.90万元，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198.56万元，前述金额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核，并出具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99号）。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8,587.9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8.56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8,587.9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8.56万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2年8月31日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8,587.90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198.5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2]第2-00499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武 苗 张 刚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